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、9 月 17 日、9 月 18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 过 20%, 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 属于股票交 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、核实的有关情况

- 1、截止本公告日,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:
- 2、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 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:
- 3、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,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披露的《关 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公告》,将控股青岛海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,使公 司在原有风机、电机产业基础上向军、民用新材料领域延伸,将促进公司 快速健康发展:
- 4、经核实,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章启忠先生、陈金飞女士不 存在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,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



项;

5、经核实,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章启忠先生、陈金飞女士在本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。

三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履行核查程序后确认,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;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;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四、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

- 1、经自查,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。
- 2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8日

